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MINFA ZONGZE
ANLI JIAOCHENG

杨立新 刘召成
王丽莎 朱 巍
陈 璐 编著

民法总则

案例教程

第2版

4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MINFA ZONGZE
ANLI JIAOCHENG

杨立新 刘召成
王丽莎 朱巍
陈璐 编著

民法总则 案例教程

第2版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以案例评析的形式对民法总则所涉及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作了全面系统的归纳和阐释。全书共分为四编十二章。第一编对民法的基本概念进行说明,第二编讨论民事主体,第三编阐释民事客体,第四编叙述民事权利与义务、民事法律行为以及代理等内容。

本书是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师生编写的,也可供律师、法官等法律业界人士以及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法律硕士和法学硕士考试的考生使用。

责任编辑:彭小华

责任校对:董志英

文字编辑:甘军萍

责任出版:卢运霞

执行编辑:王丽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总则案例教程/杨立新等编著. —2版.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10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程

ISBN 978-7-5130-1051-1

I. ①民… II. ①杨… III. ①民法-总则-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 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00295号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民法总则案例教程(第2版)

杨立新 刘召成 王丽莎 朱 巍 陈 璐 编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15

印 刷:北京市凯鑫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960mm 1/16

版 次:2012年10月第2版

字 数:355千字

ISBN 978-7-5130-1051-1/D·1397(3928)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0893/82005070

责编邮箱:pengxiaohua@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7.5

印 次:2012年10月第2次印刷

定 价:49.00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杨立新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会长，东亚侵权法学会理事长；南方医科大学特聘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国家行政学院、国家法官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等高等院校兼职教授，通化师范学院、吉首大学客座教授。代表性著作为《侵权法论》、《人身权法论》、《人格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论》、《债法总论》、《物权法》、《亲属法》、《合同法》、《继承法专论》等，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和《中国法学》等刊物发表法学论文400余篇。

刘召成 首都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博士，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人员。

王丽莎 新乡医学院讲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博士，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人员。

朱 巍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学院讲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博士，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人员。

陈 璐 湖南大学法学院讲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博士，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人员。

书中主要法律文件简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民通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对于书中其他法律文件名中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字样的法律文件，均作了省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字样的处理。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导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本章知识点概要	(1)
第一节 民法概述	(2)
第二节 民法的渊源	(4)
第三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和解释	(7)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2)
本章知识点概要	(12)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3)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6)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类型	(21)
第四节 民事流转	(23)
第三章 民法结构和民法规则	(29)
本章知识点概要	(29)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基本内容和结构	(30)
第二节 民法规则的概念和体系	(36)
第三节 民法的最高规则	(39)

第二编 民事主体论

第四章 自然人	(47)
本章知识点概要	(47)
第一节 自然人的概念与范围	(49)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52)
第三节 监护	(65)
第四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72)
第五节 合伙	(78)

第六节 住 所	(83)
第五章 法人	(86)
本章知识点概要	(86)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特征与类型	(87)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96)
第三节 法人的成立与终止	(102)
第四节 法人的机关与住所	(107)
第五节 其他组织	(110)

第三编 民事客体论

第六章 民事利益	(114)
本章知识点概要	(114)
第一节 民事利益概述	(115)
第二节 人身利益	(118)
第三节 财产利益	(122)
第七章 物	(125)
本章知识点概要	(125)
第一节 物的概念和种类	(126)
第二节 物格——物的类型化	(132)
第三节 物格的具体内容	(136)

第四编 民事内容论

第八章 民事权利与义务	(145)
本章知识点概要	(145)
第一节 民事权利概述	(146)
第二节 民事权利的类型	(151)
第三节 民事权利保护的请求权体系	(161)
第四节 民事义务	(168)
第九章 民事法律行为	(172)
本章知识点概要	(172)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175)
第二节 意思表示	(18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	(188)
第四节	民事行为的效力状态	(190)
第五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201)
第十章	代理	(205)
本章	知识点概要	(205)
第一节	代理概述	(207)
第二节	代理权	(212)
第三节	代理权的行使	(217)
第四节	无权代理	(220)
第五节	表见代理	(223)
第六节	间接代理	(226)
第十一章	民事责任	(231)
本章	知识点概要	(231)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232)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和构成	(241)
第三节	民事责任方式	(245)
第十二章	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	(251)
本章	知识点概要	(251)
第一节	诉讼时效	(252)
第二节	除斥期间	(261)
第三节	期限	(264)

第一编 民法导论

本编要点：本编是学习和研究民法的导论。主要介绍民法的概括内容，学习和研究民法的基本方法、民法的规则体系和规则的概要内容。应当注意的是，本书确立民事法律关系理论是学习、研究和适用民法的基本方法论，本书的基本思路是以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来构造教材的体系。因此，学习本编，应当着重掌握第二章“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此外，应当注意掌握民法的基本概念、民法的规则体系和主要规则的内容。

第一章 民法概述

本章知识点概要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以及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它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以人身利益为内容、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社会关系。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关系。根据财产关系的内容，财产关系可分为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民法调整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

民法是私法，民法是权利法，民法既是行为规范也是裁判规范。我国民法的本位是：突出权利本位，兼采社会本位；以权利本位为主，社会本位为辅的立法思想。

民法的渊源是指民法的表现形式。它表现在各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范围所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之中。民事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一般可分为制定法和非制定法。制定法又可根据制定法律文件的国家机关创制方式以及法律规范效力等差异，分为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非制定法，通常包括习惯、判例、法理等。

民法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法规在何时、何地、对何人发生法律效力。民法的适用范围，也是民法的效力范围。民法的适用范围的主要内容包括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也就是民事法律规范对于哪些人具有法律效力；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在地域上所具有的效力，还可以进一步分为域内效力和域外效力；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在时间上所具有的法律效力。具体来说包括两个方面：即民法的生效和民法的失效。

民法的解释方法主要包括：（1）文义解释；（2）体系解释；（3）目的解释；（4）当然解释；（5）历史解释；（6）合宪解释；（7）比较法解释。

第一节 民法概述

案例 1. 王某诉张某等合伙纠纷案

【案情】

2007年10月，王某与张某、侯某、李某、任某口头协议，合伙共同投资种植树木。2008年春，他们五人在南洼庄村南河沿私自占用集体荒地60余亩，共栽种了板栗、杏树、桃树、李子树、葡萄等1万余棵，铺设了灌溉管道，建设了蓄水池、水井等设施，进行种植经营。2009年春，王某与张某等四人之间因账目和其他琐事产生矛盾，王某提出退出合伙，其余合伙人均同意，但并未退还其投资入股款。2010年10月，绿城房地产开发公司占用该荒地进行房地产开发，与张某四人签订了补偿协议，支付补偿款50万元。2011年2月14日，王某找张某索要补偿款和投资入股款时，张某四人退还王某入股款8000元，王某出具了文字收据，收据载明“今退给王某南河沿树林入股款8000元整，以后和王某无任何关系”。2011年6月10日，王某向张某四人索要绿城房地产开发公司支付的补偿款中的10万元，被张某四人拒绝，发生纠纷。

【问题】

本案纠纷是否属于民事法律纠纷？

【法理分析和参考结论】

一、民法的概念和分类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以及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民法可区分为形式意义的民法和实质意义的民法。

（一）形式意义的民法

形式意义的民法是指民法典。民法典是按照一定的体系结构将各种基本的民事法律制度加以系统编纂，从而形成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最基本的特点就是体系化和系统化，体现了民法的形式理性的要求，使其成为民事法律规范中的最高形式。

由于民法典是对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内容是普遍适用的基本民事法律规范，因此，民法典往往被视为整个法律制度的核心。从另一个意义上说，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即民法典也是民法的普通法。

在我国，现在还不存在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因此，制定民法典，就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体系的关键环节，必须尽早建立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二）实质意义的民法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所有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民法典和其他民事法律规范。不仅包括成文的民法典，还包括一切具有民法性质的法律、法规以及判例法、习惯法。

在我国，实质意义的民法具有特别的意义。这不仅是因为我国民法性质的法律法规极为丰富，更重要的是我国目前没有民法典，不存在形式意义上的民法，除了有一部具有民法总则性质的《民法通则》之外，还有《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合同法》、《担保法》、《物权法》等一系列民法单行法，并且正在起草《侵权责任法》和《人格权法》。由于这些法律还没有被编纂为统一的民法典，因此，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概念就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

二、民法的性质

（一）民法是私法

公法和私法是历史上对法律性质的基本划分。调整公的行为即国家行为的法律是公法，是调整国家组织及国家主权行为的规范；调整私的行为即个体行为的法律是私法，即所有调整人们彼此之间法律关系的规范，其确认人类彼此之间有哪些自由、权利、义务和风险。

在改革开放之前，我国法学界按照前苏联法学理论的做法，否认公法、私法的划分，认为调整计划经济关系的民法也属于公法性质的法律，因而在社会主义法律中不存在私法的概念。这种观点不能正确界定部门法律的性质，混淆了公法和私法的界限，也与世界各国法律划分的标准不相协调。后来恢复了对公法、私法基本性质划分的做法，确立了民法为私法的观念，认为中国现行的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经济活动中主要是依靠经济规律来调整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以及个人的活动；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干预，对个体行为的干预，都是通过事前规范行为标准的方法，即事前调整的方法进行的，事后调整不是主要的调整方式；商品经营者、生产者以及个体在市场经济中，还是依照自己的意志依法实施民事行为。因而民法的性质仍然是私法而不是公法。

（二）民法是权利法

民法的基本内容是规定民事主体所享有的民事权利，规定民事权利的行使规则，规定对民事权利的保护。《民法通则》开宗明义，其立法宗旨是“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整部民法就是一部民事权利法，是一部以权利为中心的

法律。

民法之所以是一部民事权利法，就在于整部法律的内容多为授权性法律规范，授予民事主体以人格权、身份权、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权利；并鼓励民事主体行使自己的权利，当自己的权利受到损害的时候，依法寻求法律保护。因而，民法与主要是禁止性法律规范的刑法形成鲜明的对比。

（三）民法是行为规范兼裁判规范

行为规范是指作为人们行为的准则，裁判规范并非作为人们行为的准则而是作为法院裁判案件的准则。有些法律仅是裁判规则或者行为规则，例如刑法仅是裁判规则而不是行为规则，道路交通规则仅是行为规则而不是裁判规则。而民法作为民法社会的行为准则，以不特定的人为规范对象，其性质当然属于行为规范。但是，民法这种行为规范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的。违反该行为规则，诉请法院裁判纠纷，法官当然要以民法规定作为裁判的基准，故民法又是裁判规则。正因为如此，民法具有行为规则和裁判规则双重属性。

三、参考结论

本案中，王某与张某四人共同协商以合伙的方式进行种植经营，最后又因退伙后经营收益分割问题产生纠纷。这一纠纷属于财产纠纷，这个比较容易判断。难点在于判断主体之间是否具有平等关系。由于王某与张某等人之间并不存在行政上的隶属关系，是平等主体，应当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纠纷。依据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以及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因此本案中的纠纷属于民法调整的范畴，属于民事法律纠纷。

第二节 民法的渊源

案例 2. 违规搭建天棚纠纷案

【案情】

张某为上海市中山路 100 弄 52 号 402 室房屋产权人之一，谭某为上海市中山路 100 弄 52 号 302 室房屋产权人，双方系上下邻居。根据房屋设计建造结构，谭某在 302 室工作阳台北面有一个公共平台。2011 年 5 月谭某未经房屋主管部门批准，在未征得张某同意的情况下，拆除了北面工作阳台的围栏，在公共平台上搭建天棚，采用不锈钢方管作支撑，上面覆盖保温彩钢板和铁皮，宽约 1.55 米，距离张某厨房间、工作阳台、卫生间窗户垂直距离约 0.50 米。张某向谭某交涉未果，即向小区物业公司反映。2011 年 6 月 16 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出整改通知书，认定谭某擅自占用公共平台，并且在公共平台上违法搭建构筑物，要求被告立即停止

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张某认为谭某搭建的天棚对原告的居住安全构成威胁，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

【问题】

本案中原告张某的主张能否得到法院支持，适用何种民法法源？

【法理分析和参考结论】

一、民法渊源的概念

法的渊源是指法的表现形式。民法的渊源是指民法的表现形式。它表现在各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范围所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之中。

民法渊源分为实质渊源和形式渊源。

实质渊源还可以分为法律渊源和历史渊源。法律渊源是针对作为法律的适用者而言，成文法、习惯法、判例法等法律规范是实质的法律渊源；而历史渊源则是针对法律资料的来源而言，诸如外国法、学说、惯例、道德等法律资料。形式渊源则是指法律效力的来源，即法律效力所由发生的根源。

二、民法渊源的具体形式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作为民法的渊源，其一表现为宪法是民法立法的基本依据，宪法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内容的基础；二是宪法的一些具体条文本身就是民事法律规范，例如宪法规定不得侵犯人身自由权，不得侵犯合法的财产权等。理解宪法作为民法的渊源，就要掌握宪法原则对民法的立法、解释、适用的最高指导地位，宪法条文对于民法适用的权威作用。

尽管如此，宪法作为民法渊源一般不应作为民事裁判的依据，而应作为立法的根据。宪法司法化的说法，在学说上存在很大的争议。我们认为，宪法所规定的权利是公法上的权利，不等同于私法的权利。宪法规定的权利要获得民法的保护，首先需要被转化为民事权利。法官只能依据民法的具体规则或者类推适用有关规则裁判案件。只有在缺乏具体规定，且不能适用类推的方法适用法律的时候，才可以适当援引宪法的原则规定作出民事裁决。^①

（二）民法典和民法单行法

民法典是民法的基本渊源，是民法的主要表现形式，其地位仅次于宪法。在我国，目前还没有制定出民法典，民事立法主要是由单行民事法律表现出来的，例如《民法通则》、《合同法》、《侵权责任法》、《担保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物权法》等。其中《民法通则》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是民法的基本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

① 王利明：《民法总则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6页。

等知识产权和商法的单行法，是民法的特别法。在制定民法典之后，上述民法单行法将被编纂到民法典中，但是知识产权和商法的单行法仍然作为民法的特别法，是民法渊源。

（三）行政法规中的民事规范

国务院有权依据宪法、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其中有关民事的规范是民法的重要渊源。例如《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行政法规中有关损害赔偿的规范，就是民法关于侵权行为的法律表现形式，是处理医疗事故的基本法律依据。运用民法规范民事行为，处理民事纠纷，要依照这些行政法规中的民事规范办理，它们是民法渊源。

（四）行政规章和地方方法规中的民事规范

国务院各部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是行政规章。行政规章不属于立法，但是其中的民事规范，属于民法渊源。省级和较大的市的权力机关有权制定地方法规，在这些地方法规中有关民事的规范也是民法渊源。但是这些地方法规中的民事规范在实施上具有地域性，不能施行于全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4条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

（五）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最高审判机关，有权就法律适用作出权威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就民法的适用所作的司法解释，是民法渊源，对全国各级的人民法院适用民法的审判活动具有约束力，各级人民法院不得违背。

（六）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就政治、经济、贸易、军事、法律、文化等方面的问题确定其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国际条约包括条约、公约、协定、和约、盟约、换文、宣言、声明、公报等。国际条约虽然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政府与外国签订的或者我国加入的国际条约，对我国国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也具有与国内法一样的约束力。从这个意义上讲，我国签订或加入的国际条约也是我国法的渊源之一。

国际惯例也叫做国际习惯，一种是属于法律范畴的国际惯例，具有法律效力，另一种是属于非法范畴的国际惯例，不具有法律效力。《国际法院规约》规定，国际惯例是指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这是指前一种国际惯例。《民法通则》第14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因此，国际惯例也是我国的民法渊源。

（七）国家认可的民事习惯

习惯是人们长期适用所形成的一种行为方式，是法律的渊源之一。在民法没有规定的范围内，民事习惯不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相抵触，经过国家认

可，具有民法渊源的意义。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依据民事习惯作出判决。现在的问题是，很多法院在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时候，不敢适用民法习惯作为判决的依据，是不正确的。

三、参考结论

本案中，谭某未经其他业主同意，在公共平台搭建建筑物，属于对于建筑物共有部分的不法占用，这种行为属于法律、司法解释以及地方性法规禁止的行为，张某要求谭某拆除建筑物的主张可以得到法院的支持。本案的法源主要有《物权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上海市居住物业管理规定》。

（一）法律

《物权法》第83条规定，业主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费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妨害、赔偿损失。业主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其他行为人擅自占用、处分业主共有部分、改变其使用功能或者进行经营性活动，权利人请求排除妨害、恢复原状、确认处分行为无效或者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

（三）地方法规

《上海市居住物业管理规定》第50条明确规定，禁止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第三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和解释

案例3. 合同纠纷法律适用案

【案情】

汤姆，英国人，现住中华人民共和国。于2002年10月6日将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的一套房屋租给刘某，双方在当时订立一份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主要约定：长期租赁，每月租金1000元，一次交租3年，3年期满租金另议。2005年10月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再议，刘某一直未交租金。汤姆于2006年6月起诉到法院，请求刘某支付拖欠的租金。

【问题】

本案适用哪个国家的法律？

【法理分析与参考结论】

一、民法的适用范围

民法的适用范围，就是指民法的效力，是指民法在哪些范围内发生法律效力。

法律的适用范围问题是一切法律都要涉及的问题。民法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法规在何时、何地、对何人发生法律效力。民法的适用范围，也是民法的效力范围。民法的适用范围的主要内容为：

（一）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对于哪些人具有法律效力。一国法律的对人效力，存在两种不同的理论：一是属人主义，即是以人为标准，决定法律对人的拘束力。属人主义通常以人的国籍为标准，不论其处于国内或国外，只要该人具有本国国籍，属本国国民，即适用本国的法律；二是属地主义，即是以领土主权为原则，根据地域为标准，确定法律对人的拘束力。凡是居住在本国领土之内的人，无论其国籍属于本国还是外国，均受本国法律的管辖。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主要有以下几种不同的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人和法人

我国民法对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人或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具有法律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实施民事行为，行使民事权利，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法人

我国民法对居留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经我国政府准许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法人，原则上具有法律效力。但有两种例外：第一，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协定的规定或经我国认可的国际惯例，我国民法对享有司法豁免权的外国公民（如来访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他们的随从人员，外国使节和他们的家属等）不具有法律效力。第二，我国民法中某些专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人、法人享有的权利能力，对外国人、无国籍人或外国法人不具有法律效力。

3. 居留在外国的我国自然人

居留在外国的我国自然人，原则上应适用所在国的民法，而不适用我国民法。例如，我国《民法通则》第14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定居国外的，他的民事行为能力可以适用定居国法律。”这尽管是对确定行为能力的法律所作的规定，但也包含了一种意思，即居住在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人，其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适用所在国的法律。但是，依照我国民法的特别规定和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

际条约、双边协定以及我国认可的国际惯例，应当适用我国民法的，仍然适用我国民法。

（二）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在地域上所具有的效力。任何国家都是根据主权、领土完整和法制统一的原则，来确定各种法律、法规的空间效力范围的。关于空间效力一般可以分为域内效力和域外效力。

1. 民法的域内效力

民法的域内效力，是指一国民法的法律效力可以及于该国管辖的全部领域，而在该国管辖领域以外无效。一般的原则是，我国民事法律规范的效力及于我国主权管辖的全部领域，但在确定某一个具体民事法律、法规的效力时，由于制定、颁布民事法律、法规的机关不同，民事法规适用的空间范围也不相同。这大体上有两种情况：

第一，凡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及其所属各委、部、局、署、办等中央机关制定并颁布的民事法规，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领空、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国际惯例应当视为我国领域的一切领域，例如我国驻外使馆，我国航行或停泊于境外的船舶、飞机等。

第二，凡属地方各级立法机关根据各自的权限所颁布的民事法规，只在各该立法机关管辖区域内发生效力，在其他区域不发生效力。

2. 民法的域外效力

民法的域外效力，就是指民法在其制定国管辖领域以外的效力。在现代社会，法律一般不能当然产生域外效力；但是随着国际交往的发展，为保护国家和自然人、法人的利益，也可以在例外情况下规定域外效力。例如，《海洋环境保护法》第2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以外，排放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损害的，也适用本法。

（三）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在时间上所具有的法律效力。具体来说包括两个方面：即民法的生效和民法的失效。民事法律规范开始生效的时间通常有以下两种情况：（1）自民事法律颁布之日起生效；（2）民事法律通过并颁布以后经过一段时间再开始生效。

一般来说，民法的效力自实施之日发生，至废止之日停止。法律规范何时开始实施，可以由法律规范本身规定，也可以由制定法律的机关以命令或决议予以规定。如果立法对法律规范效力的停止时期不加规定，应认为法律一直有效，直至法律明文废止或修改时才停止生效。也有一些法律规范在公布时就规定了失效的日期。